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7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游嘉駿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40號、撤緩毒偵緝字第3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游嘉駿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40號、撤緩毒偵緝字第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檢出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40號、撤緩毒偵緝字第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偵查卷宗屬實。而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鑑定，均檢出殘留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中心民國110年10月1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、110年12月2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可參（見110年度毒偵字第3385號卷第91頁；110年度毒偵字第4190號

01 卷第109頁)，因殘留之毒品成分難與該等物品析離，且無
02 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上開物品應視同毒品而屬違禁物，應依
03 前揭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05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
06 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柏彥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許雅玲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3 附表：

14

| 編號 | 名稱 | 數量 | 鑑驗結果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|
| 1 | 殘渣袋 | 壹袋 | 甲基安非他命 |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航空醫務中心110年 10月15日航藥鑑字 第0000000號毒品鑑 定書 |
| 2 | 塑膠手機保護 殼 | 壹個 | 甲基安非他命 |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航空醫務中心110年 12月22日航藥鑑字 第0000000號毒品鑑 定書 |